

北京观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观意字（2025）第 20 号

致：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进行见证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、以及《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同意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，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予以引用和依赖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1、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、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下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，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西城新座7楼）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，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、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册、其他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通过现场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；共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9,937,9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3、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- 1.关于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2.关于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3.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4.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5.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- 6.关于《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- 7.关于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- 8.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- 9.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方式，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.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39,937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2.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39,937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39,937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39,937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39,937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审议通过《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39,937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关于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39,937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39,237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%；回避

股数 7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39,937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，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观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：



经办律师：

二马 李 呈川

2025年05月14日